

LC Paper No. CB(2) 1760 /04-05(01)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in SBCR 1/2650/98 Pt. 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AJLS

電話：2810 2068
傳真：2810 7720

香港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傳真：2509 9055)

馬太：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青少年司法制度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的來信收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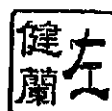
根據最新的估計，我們應可在兩個月內，就當局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實施的大部分加強支援措施的成效完成評估。至於對家庭會議成效的評估及其未來路向的研究，由於我們須諮詢外間組織，包括非政府組織，可能需時較長。無論如何，我們的目標是在約三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全部加強措施的報告。

我們過去也曾指出，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議，是一件複雜的事，必須詳細及徹底研究。各政策局及部門仍在討論此事，待適當時機我們便會即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10 2068 與本人聯絡。

保安局局長

(左健蘭



代行)

副件送：

律政司

(經辦人：李定國先生(傳真：2877 0171))

溫淑芳女士(傳真：2845 1609)

鄭佩蘭女士(傳真：2869 072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

鄭琪先生(傳真：2524 7635)

張淑婷女士(傳真：2840 0467))

教育統籌局局長

(經辦人：文馬之芬女士(傳真：2575 8251))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馬紹業先生(傳真：2528 2284))

吳淑芬女士(傳真：2528 2284)

黃少卿女士(傳真：2200 4361))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蔣慶華先生(傳真：2833 5861))

馮民重先生(傳真：2838 0757)

吳庭光先生(傳真：2838 7021))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